

什麼情況會成立脫逃罪？幫助他人脫逃也要處罰嗎？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刑事犯罪 · 2025-10-03

本文

刑法的脫逃罪章節有4個條文，其中關於「脫逃」的3個條文^[1]，分別是第161條^[2]的脫逃罪、第162條^[3]的一般人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163條^[4]的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以下就來介紹這些脫逃罪有什麼不同。

一、什麼是脫逃罪？

（一）行為人必須是「已被」逮捕、拘禁的人

依刑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依法「已被」逮捕、拘禁的人，如果脫逃，將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謂依法「已被」逮捕、拘禁的人，是指監獄中的受刑人、看守所中的羈押被告、遭警察逮捕的現行犯^[5]。假設A吸毒被抓，在警詢過程中供稱B是販毒者，當警方前往B的住處追查時，B還不是依法已被逮捕、拘禁的人，所以縱使B趁亂逃逸，也不構成脫逃罪。

（二）必須是「合法」的逮捕、拘禁

逮捕、拘禁的前提必須是合法的，假如是被非法逮捕、拘禁而脫逃者，即不會構成脫逃罪。例如，C預計10月17日就能出監，但因獄方人員疏失導致10月17日當天並未釋放C，則C若在10月18日脫逃，也不會構成脫逃罪，因為從10月18日0時起，國家對C的監禁就已經不合法了^[6]。

此外，依照最高法院^[7]意旨，如果是保安處分中的強制工作^[8]，形式上看來還是在公權力的監督下（畢竟由國家指派到某地方工作，某種程度也算是監禁），所以在強制工作期間脫逃者，會構成脫逃罪。

二、什麼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一）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的處罰對象是誰？

縱放或便利脫逃罪指的是，故意放走或幫助依法已被逮捕、拘禁的人脫逃。前面第一大段所說的脫逃罪所處罰的對象是進行脫逃的本人，而這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則是處罰其他（本人以外）故意放走、幫忙脫逃的人^[9]。

（二）什麼是「縱放」？什麼是「便利」脫逃？

所謂「縱放」脫逃，也就是故意放走，包括積極的為依法遭逮捕、拘禁的人擺脫公權力的拘束^[10]（例如，將監所的門打開、將手銬解開任人犯離去），以及消極的放任其脫逃（例如，故意不將監所的門鎖上）。

至於「便利」脫逃，就是單純給予幫助的意思（例如，提供人犯脫逃的工具、指示脫逃的方法^[11]）。

三、親屬幫助脫逃可以減刑？

（一）親屬幫助脫逃可以減刑

依刑法第162條第5項規定^[12]，配偶、五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13]，幫助依法已被逮捕、拘禁的人脫逃，雖然從法律上來說一樣會成罪，但立法者認為這種情況其實也是情有可原，所以才規定此時「得」減刑，也就是法官可以考量個案情況予以減刑，但並不是一定會減刑^[14]。

（二）親屬只有幫助脫逃才可以減刑

此外，法條是規定「配偶、五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犯『第一項的便利脫逃罪』者」而不是「犯第一項之罪者」（可參考同條第3項^[15]的規定），可見立法者是有意把「便利脫逃罪」獨立出來，也就是不包括「縱放脫逃罪」的部分，因此，只有當親屬所犯是幫助脫逃罪時才可能被減刑，如果是故意縱放行為人，那就無法依據這條規定減刑。

四、關於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一）必須是具「公務員」身分的人

如果公務員故意放走或幫助依法遭逮捕、拘禁的人脫逃，則會構成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雖然都是「縱放或便利脫逃」的行為，但不同於前述第162條規定處罰的是「沒有」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本罪處罰的則是「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二者主要差別在於刑度的輕重不同。

（二）必須是公務員「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的人

再來，並不是只要身分是公務員的人涉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就會成罪，必須是「公務員故意放走或幫助『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的人」。換句話說，只要脫逃者不是該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依法逮捕、拘禁的人，即便脫逃者確實是依法遭逮捕、拘禁的人，公務員也不會構成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16]。

（三）過失也會被處罰

另外要注意的是，公務員如因疏忽等「過失」的行為，導致依法遭逮捕、拘禁的人脫逃，例如，監所人員忘記

將牢房門鎖上，法律也特別規定應予處罰（刑法第163條第2項^[17]），不過刑責相對輕很多。

註腳

- [1] 除了原本的這3個條文外，2025年5月修法時，立法者新增了**刑法第161條之1**的棄保潛逃罪：「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為這一條所規定的是「人身自由沒被限制的被告」，與其他脫逃罪的情形不同，因此礙於篇幅關係，本文不予贅述。
- [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
I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2條**：「
I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V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 [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3條**：「
I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許澤天（2020），〈第十一章 妨害公權力〉，《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頁600-601。
- [6] 可參考**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400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以依法拘禁之人而不法脫離公之拘禁力為構成要件，若公之拘禁力已不存在，縱使自由行動脫離拘禁處所，亦不成立本罪，被告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被捕拘禁後，雖經警察局於二十四小時聲請延長羈押期間十日，但檢察官既僅批准延長羈押七日，自一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此後並未再延長羈押期間之聲請，亦不移送檢察官處置，而仍繼續非法拘禁，則該被告縱於一月二十八日毀壞拘禁處所木柵脫逃，亦難成立脫逃罪。」
最高法院27年非字第22號刑事判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係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不法脫離其公之拘禁力為構成要件，若由法院取保，令其在外候訊，即已因合法之允許而脫離公之拘禁力，即令事後藉故不肯到案，仍與脫逃罪之條件不合。」
- [7] **最高法院41年台非字第19號刑事判決**：「保安處分之性質雖與刑法不同，但依刑法第九十條宣示之強制工作，既於刑法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自由即仍在公力監督之下，要不失為依法拘禁之人，如在此期間內以非法方法乘隙脫離，自仍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8] 中華民國刑法第90條：「

I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II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III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9] 附帶一提，假設D今天想要劫囚，而且一次就想劫3個人，試問D會成立幾個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答案是1個，因為本罪所侵害的法益是「公之拘禁力」，所以不管縱放幾個，被害法益都只有一個。此可參[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93號刑事判例](#)：「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人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公之拘禁力，故所縱放者，無論為一人或數人，其被害法益祇有一個，不能以其所縱放人數之多寡，為計算犯罪個數之標準。」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訴字第875號刑事判決](#)：「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縱放』、『便利』之區別，在於縱放係直接代依法逮捕拘禁人排除公權力拘束使其得以脫逃，便利則係對於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脫逃給予方便與助力，至排除公權力拘束，仍有待脫逃之一方，則本件被告丙○○、乙○○係猛踩汽車油門甩開警員之行為，致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當屬以強暴方式直接代依法逮捕拘禁人排除公權力拘束，應為縱放。」

[11] 曾淑瑜（2011），〈第八章 脫逃罪〉，《圖解知識六法修訂二版 刑法分則編》，頁162-163。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2條第5項。

[13] 桃園市政府八德區戶政事務所（2022），〈[親等表](#)〉。

[14] 可參閱楊舒婷（2024），〈[法條中出現「應」與「得」，意思一樣嗎？有什麼例子？](#)〉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62條第3項。

[16]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550號刑事判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人之罪，係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其逮捕拘禁中，故意縱放者而言，若其所縱放者非在其職務上逮捕拘禁之中，則其人縱係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仍與該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祇能論以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3條第2項。

標籤

🔍 刑法，脫逃罪，縱放或便利脫逃罪，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親友幫助脫逃